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61號

原告 陳秀珠  
被告 陳茂裕  
陳怡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會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怡靜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5日參加以原告為會首之互助會（下稱系爭互助會），約定每會會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會員含會首共33會，採內標制，於每月5日開標，被告陳茂裕以其女兒被告陳怡靜名義入會，且於110年1月5日以5,800元得標，得標金額50萬0,800元，原告送得標金時被告父女均在現場，但被告110年9月5日起未繳死會會款共17期34萬元，爰依民法合會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萬元及自112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

（一）陳茂裕：伊不知道原告告的理由是什麼，伊沒有欠原告，且這件根本跟伊女兒被告陳怡靜沒關係，伊之前跟原告3、4個會了，第1個會用伊的名字，後來用伊女兒的名字，會腳是伊。會頭原告沒有來收錢，不是伊不繳，是原告跑路了，原告每個死會他都有告，否認原告有把會錢給伊和伊女兒，原告提告其他會腳的訴訟，別的法院都已經判原告輸了，原告還要來告等語，資為抗辯，爰答辯聲明

01 求為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02 (二) 陳怡靜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按，民法第709條之3規定：「(第1項)合會應訂立會單…  
05 (第2項)前項會單，應由會首及全體會員簽名，記明年月  
06 日，由會首保存並製作繕本，簽名後交每一會員各執一份。  
07 (第3項)會員已交付首期會款者，雖未依前二項規定訂立  
08 會單，其合會契約視為已成立。」、民法第709條之9規定：  
09 「(第1項)因會首破產、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  
10 續進行時，會首及已得標會員應給付之各期會款，應於每屆  
11 標會期日平均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  
12 定。」。

13 五、查，原告對於系爭互助會有因會首破產、逃匿或有其他事由  
14 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之事實，不為爭執，且有司法院外網可  
15 查之公開資訊，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壠簡字第1341  
16 號、第1435號判決書查詢兩件可參，可認系爭互助會確實屬  
17 於不能繼續進行者，在查無特別約定情況下，僅有未得標會  
18 員得向會首及已得標會員請求給付，非可由原告向其所稱已  
19 得標會員者求為給付。

20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合會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4萬元  
21 本、息，俱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  
22 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  
24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6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原告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應附理由並應添具繕本2件，及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

01 5,955元，並應補繳第一審起訴裁判費新臺幣570元（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77條之2第2項，僅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  
03 者，不併算其價額，故本件應計算自民國112年1月5日起至起訴  
04 前一日即113年4月29日之利息請求，訴訟標的價額包含本金為36  
05 萬2,388元，應收3,970元，扣除原告已繳3,400元，尚欠570  
06 元），請與第二審上訴費【分開】兩張單據繳納。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徐佩鈴